

货物从佛山途经香港需要办理未再加工证明

产品名称	货物从佛山途经香港需要办理未再加工证明
公司名称	广州市多赫多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503.00/套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旺岗街道9号
联系电话	13670752438 13670752438

产品详情

未再加工证明是一种确认货物在出口前的中转国(如香港)期间未进行任何加工或改造的证明文件。这证明文件确保了货物在国

内生产完毕后，在中转国期间未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改造，保持了原始状态。未再加工证明的存在使得国外客户能够顺利通

关，以确保货物能够顺利到达目的地国家的海关。这对于一些国家的进口政策有着重要的意义，因为一些国家对于未经加工或改

造的货物收取较低的进口关税或享受其他便利措施。

办理香港(泰国)未再加工证明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预先取得中国检验检疫局(商检局)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，两个部门]颁发的CO/FA/FE/FF文件;
- 2.产地证上的信息必须真实且与提单及发票上的信息完全一致;
- 3.货物在经过香港期间未经过任何加工或改造。

办理香港未再加工证明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:

- 1.产地证的正本一份;
- 2.提单的复印件一份;
- 3.发票的复印件一份;

4.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-份。